附件 3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根据湛坡财【2022】133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1年度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是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主管交通运输行业的正科单位，行政独立核算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为，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等机关日常工作。人事股：负责局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查和执法证明的管理。运输管理股：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道路运输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股：组织拟订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规划建设股：负责拟订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执法监督股：负责交通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和宣传工作。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为35人、年末在职人数为33人、离退休人数为17人、外聘临时工人数为6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按照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计划，进一步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确保各类交通重点项目如期实施。加快建设调顺跨海大桥及连接线项目、汕湛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吴川支线、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省道286线

南三岛北涯至南三林场段改建项目、龙乾公路PPP项目，重点推进建设广湛江高铁。全面启动沈海高速扩建工程坡头段，力争动工建设海川大道扩建工程、湛江机场高速公路。

重点工作任务:

（一）按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做好湛江市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征地拆迁工作，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好汕湛高速吴川支线工程和调顺跨海大桥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征地拆迁问题，做好征地拆迁收尾工作，确保按时间节时建成通车。

（二）积极协助省广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市相关部门工作，争取尽快落实广客专列350铁路和湛江东站同步实施建设。

（三）积极与上级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区自然资源局申报完善省道286线南三岛北涯至南三林场段改建工程项目、乾龙公路（海江公路）用地报批申报资料。

（四）积极协助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做好海川大道扩建工程项目开工准备工作，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协助好省南粤交投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湛江机场高速公路前期工作，争取尽快落地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做好重点项目疫情防控,指导重点项目开展三针接种工作。

2.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综合交通枢纽雏形。

3.跟踪服务交通重点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我局全力以赴做好交通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服务，采取责任到人，对交通重点项目落实专人负责跟踪。

4.全面推进“四好农村公路”建设,有条不紊开展创建示范县。

5.时刻保持高度戒备，突出整治重点，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459.82万元，比上年减少30313.72万元，下降1232%，主要原因是减少省道286线南三岛北崖至南三林场段改建工程基金的投资；支出预算2459.82万元，比上年减少30313.72万元，下降1232%，主要原因是减少省道286线南三岛北崖至南三林场段改建工程基金的投资。

本部门整体支出完成较好，总体按照批复的区财政预算和业务工作需要完成。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坡财〔2022〕133号）的文件精神，我局决定成立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陈凯华

副组长：周城玮

组　员：黄伟杰、蔡康成

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工作联络人蔡康成，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全面落实局机关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2、负责对下属各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指导、汇总、抽查、审核等相关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们按照财政局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财政局；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并出具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报送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通过对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的自我评价，一是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的申请和拨付符合规定程序；二是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三是保证了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特定任务目标的经费需要，财政资金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综合上述，我局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的自我评价为优秀等次。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459.82万元，比上年减少30313.72万元，下降1232%，主要原因是减少省道286线南三岛北崖至南三林场段改建工程基金的投资；支出预算2459.82万元，比上年减少30313.72万元，下降1232%，主要原因是减少省道286线南三岛北崖至南三林场段改建工程基金的投资。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3万元，比上年增加0.3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广湛高铁的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万元），比上年增加0.6万元，增长9%，主要原因是广湛高铁的费用；公务接待费2.7万元，比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9.06万元，比上年减少0.12万元，下降0.3%，主要原因是办公人员变动及厉行节约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98.24万元，

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456 平方米，车辆 4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7 万元，主要是办公通用设备等。

2.预算执行情况。

（一）坚持稳中求进，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快。我局以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目标，加强系统谋划和综合规划，今年完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216000.835 万元，交通基础设施固定投资同比去年增长 64.8%。一是重点项目高效推进。调顺跨海大桥、汕湛高速公路吴川支线按时间节点建成通车。湛江市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完成填方 137 万 m^3，占总量的 56%，涵洞工程累计完成 48 道，占总量的 94.2%，桥梁工程累计完成桩基 1270 根，占总量的 93.5%，南三岛大桥索塔完成 38 节，占总量的 95%，完成投资 59300 万元；广湛高铁项目（坡头段）完成始发井、搅拌桩地基、始发井内腰梁及支撑、始发井内主体结构浇筑、吊装孔主体结构、U 型槽段钻孔灌注等建设，完成投资；省道 286 线南三岛北涯至南三林场段改建工程项目：挖淤泥变更后约 278873 m^2，累计完成 263873 m^2，占总量的 94.6%，全线变更后共 38 座，累计完成 26 座，占总量的 57.9%，墩柱共 88 根，累计完成 64 根，占总量 72.7%，完成投资 62194 万元；省道 286 线南三岛北涯至南三林场段改建项目完成投资 15268 万元；乾龙公路（海江公路完成投资约 3500 万元；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坡头段）完成投资 82843 万元；湛

江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完成投资 40855 万元；民航湛江终端管制中心工程完成投资 8631 万元；海川大道扩建工程完成投资 11657.6 万元。

（二）建好管好养好护好“四好农村路”，争创“四好农村路”示范区。一是持续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原则，建立区、镇、村三级养护体系，明确分级分段养护主体，建立农村公路养护考核机制，推动农村公路管养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公路养护治理稳步提升；二是持续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对辖区内的农村公路和设施进行全方位排查，及时修复路面破损及病害问题，全面消除行车隐患。全年投入养护资金 448 万元，养护乡道 465.868 公里，养护村道 408.125 公里，全区农村公路养护率达到 100%。全年验收砂土路建设项目 123 个项目，合计 98.8 公里。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综合运输服务持续加强。一是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圆满完成春运、十一等重要节假日的运输保障任务；全区 60 个建制村通客车率达 100%；二是打造环保、绿色公交运输系统。通过公交企业自筹资金和国家政策扶持购进新能源公交车 94 辆，其中纯电动车 64 辆，插电式混合动力 30 辆，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 86.24%，使区内广大群众真正享受到低碳、环保、便捷、优质的公交客运服务；三是疫情防控责任持续加大。持续强化对站场等流动场所的疫情防控力度，督促站场做好体温检测、排查登记以及站场每日清洁、消毒和通风工作，

为广大乘客提供一个干净、舒适、安全的乘车环境。四是持续加强路政管理。推动联合治超，强化货运源头治理，逐步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形成信息互通、联合执法的治超工作新格局；推动科技治超，以互联网技术的应用和普及为支撑，充分发挥“互联网+”公路治超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在海湾大桥、南三大桥建立了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有效监管涉路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对超限超载、绕行、污染公路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格整治，今年以来，查处道路运政案件 49 宗，驾培案件 12 宗，超限超载处罚 16 起，罚款 2.85 万元。与交警联合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548 起，卸载 15538.43 吨，超限超载率和“百吨王”货车数量持续下降。

（四）优化营商环境，为民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一是行政审批更加高效。努力打造“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结、一条龙服务”的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事项 26 项，实现了“应进必进”。二是群众办事更加便捷。货运车辆营运证年审实现网上办理，驾驶员可提前做好车辆综合性能检测，通过系统线上提交车辆行驶证照片，管理部门网上受理、线上提取车辆技术检测信息完成审验，让群众少跑路，让数据多跑路。

（五）推进法治建设，行业治理能力逐步提升。一是加强法治政府单位建设。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同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检查，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二是加强普法责任制落实。开展“七五”普法和“12.4”宪法学习宣传工作，制定普法学习计划，积极做好

法律学习，通过学法，增强了执法人员的知法、懂法、用法意识，为规范执法行为提供了保障。三是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按照“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的总体要求，对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过程和客货运市场等涉黑涉恶问题进行深入排查，全年排查走访300余人，入户入企40余家，开展宣传活动10次，发放宣传资料1500余份，做到“黑恶必除，除恶务尽”，为全区交通提供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六）强化安全检查，平安交通建设持续提升。一是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今年以来，重点围绕公路建设，客货运维驾培企业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66次，下达整改36条，现已全部整改完毕。二是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制定了《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的通知》，期间共发放宣传单100余份，为广大市民充分了解交通安全知识、增强安全出行意识发挥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三是开展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制定《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全面开展交通安全整治活动，督导各企业深入贯彻落实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四是持续加强危货运输日常监管。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安全检查63次，下达整改103条，已全部整改完毕。

3.预算监督情况。

按照区财政局部署，于规定时间在坡头区人民政府网将年度预算挂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预算使用效益。

（一）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支出过程中均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完成。

（二）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均按进度完成，实施情况良好。

（三）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项目实施加强了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确保了各项公益性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保障了各项民生政策落到实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加强了交通内部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运行质量预算执行进度；强化了基层财政监督职能，保障了各项资金有效使用，极大地保障了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

(四)单位履职情况

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和资金拨付，完成2021年项目建设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通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们认识到：部门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绩效管理

不只是财政支出方面，而是要从年初预算制定工作抓起，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事业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

（四）改进措施

加强评价质量管理，保障结果的客观性与有效性；探索多种方式，重视评价结果的应用；加强信息系统建立，实现评价知识的共享。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